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股東台啓

(無法投遞時, 免退回)



時間：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1號6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共計23,243,324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900,000股的77.74%, 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董事長 張鈞 先生 紀錄：簡麗霞 簡麗霞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98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9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98年度決算表冊。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98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與蔡金拋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二、經監察人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98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承認98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98年12月31日止,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33,356,645元,加計本期稅後純損新台幣29,798,886元,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63,155,531元。
二、98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二、有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有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有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有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有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有關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包括張鈞董事長、莊興董事、閻俊傑董事及陳彥君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主要因投資關係或由法人指派而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參與公司重要經營決策,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本股東會紀錄僅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9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八年營業結果
本公司98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貳拾捌億陸仟萬元較9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參拾伍億貳仟萬元減少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負成長18.9%;98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貳仟玖拾捌拾萬元較97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貳仟陸拾肆拾萬元,損失減少新台幣陸拾陸拾萬元。因整體旅遊業受金融海嘯影響,98年元月旅遊旺季業績未如預期,後續又爆發H1N1疫情,降低國人旅遊意願,致合併營業呈現衰退及合併毛利減少新台幣肆仟零捌拾萬元。然在公司積極進行費用管控下,營業費用減少合併營業淨參億玖拾捌萬元,致營業淨損較去年減少新台幣陸仟零壹拾陸萬元。

二、未來展望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利潤共享、創造股東及員工價值極大化之理念積極拓展市場,持續增加獲利。
(1)為進行虛實通路整合,97年以發展實體通路,開設實體門市擴大整體市場佔有率,98年以提升實體門市產值增加營運利潤,99年將加強網路通路之行銷資源及服務品質,以增加成交率及提高營運獲利。
(2)加強各產品線經營
本公司主要營運獲利來源主要來自東北亞線及國際個人票,今年在國際個人票加強系統機制,以提供客戶最新最快票價相關訊息,加強大陸線進行兩岸資源整合以提升營運績效,在歐美、島嶼、東南亞及港澳等區域以招攬相關旅遊人才進行商品設計及播盤,並加強行銷資源及系統機制投資,以提營運獲利。
(3)成立海外事業部,進行兩岸旅遊資源整合,深耕華人市場
受惠兩岸破冰,中國對於開放陸客來台觀光由13省增加至25省,承辦來台旅遊之旅行社家數由33家增加至146家,兩岸平日包機之啟動,使中國旅客來台人數扶搖直上,根據觀光局統計2009年大陸地區來台之旅客增加972,123人次較去年成長195%,空運包機從週末包機擴大為平日包機,對飛航點的增加使得行程安排更具彈性,加上我國政府政策開放將團人數由10人降為5人,在台停留時間由10天延長為15天將有助於提升中國旅客來台意願,擬成立海外事業部結合本公司在台提供各項旅遊服務之優勢,進行兩岸旅遊資源整合,建置全新兩岸觀光及旅遊商業模式,藉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深耕華人市場。

感謝各位股東的愛護與支持,燦星全體同仁將繼續秉持「誠信、超值、舒適」的理念更加努力,使燦星旅遊成為華人旅遊之第一選擇,讓公司營運績效更上一层楼,而祈各位股東及社會賢達,繼續給予鼓勵與支持。
在此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鈞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簡麗霞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99年度股東常會

此致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99年度股東常會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98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蔡金拋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永全
監察人: 燦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尚忠信

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09002613號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會計師
蔡金拋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76)台財證(一)第11412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09002837號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會計師
蔡金拋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76)台財證(一)第11412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98年度營業報告書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一、未彌補虧損 | |
| 1.期初待彌補虧損 | (33,356,645) |
| 2.本期稅後純損 | (29,798,886) |
| 二、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三、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 | (63,155,531) |

董事長:張鈞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簡麗霞

〈附件五〉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擬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 刪除 |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刪除條文 |
| 第五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設立時發行壹仟萬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 提高資本總額與刪除不適用文字 |
| 第六條 |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充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充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文字修訂 |
| 第十五條 |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選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設置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選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文字修訂 |
| 第十六條 |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七條 |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每年每位不得高於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每年每位不得高於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 | 增修條文 |
| 第廿三條 |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餘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本公司係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且在健全財務結構目標下,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中,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餘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本公司係處於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長期穩定成長暨投資活動之資金需求,且在健全財務結構目標下,公司盈餘分配之股利政策中,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 配合實務修正 |
| 第廿五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鈞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簡麗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7年1月1日餘額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鈞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簡麗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損益表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鈞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簡麗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7年1月1日餘額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鈞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簡麗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度 97年度 現金流量表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鈞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簡麗霞



董事長：張鈞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簡麗霞



董事長：張鈞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簡麗霞



董事長：張鈞



經理人：張鈞



會計主管：簡麗霞

